

件及石器，還有一件磨製甚精之玉質石斧。(L.F. 025)。斯坦因並爲之綜合論述云：『樓蘭地帶的新石器時代，和中國通西域大路有關連。』據此，是在中國通西域以前，樓蘭爲新石器時期，大致可以確定。斯坦因又在 L.F. 高岡附近發現多塚古墓中死者屍體，乾臘未腐，服裝頗完整。據稱：『頭戴櫻色氈帽，帽有護耳翼作尖角狀，帽左邊裝飾羽毛五枝，有齧齒動物之皮圍繞於帽上。周身以毛織物包裹，衣襟交合處，繫一小口袋如球狀，中盛碎細枝；腰際圍一羊毛織裙帶，露體不着衣裳；足穿紅色鹿靴。死者之面貌：雙頰不寬，鼻高而鷹鉤，目直，顯然爲一長頭種型。頭髮卷曲如波，鬢短而黑。』又云：『如其面貌，暗示在興都庫什和帕米爾，阿爾卑斯人種型相似。』在其殉葬物中，有三隻草編織籃子，上織出之字形條紋。除此外，尙有 L.F. 古墳中死者及少女墳，其死者形貌及裝飾、與殉葬物，大抵相同。其棺木構成，皆以兩塊木板掏空扣合，上覆以皮，則所有古塚皆同。(二)余於民國十九年，在羅布淖爾湖畔 L.F. 地發見一古塚，死者埋葬方法，其服裝大致與斯坦因之 L.F. 塚相同。死者爲女人，額窄顴高，眉際畫綠線三道，帽具纓絡，惟裹身毛織物，不見盛細枝口袋爲異耳。(詳下文工作狀況。)民國二十三年，同團柏格孟君在阿德克地發見同樣古塚多起。(三)死者服飾形貌及埋葬方式，與余及斯坦因所見，大致相同，不必贅述。唯在墓中除草籃外，尙有木製壽箭甚多。據柏格孟云：箭在腰際，現已被盜掘的人散露於墳外也。斯坦因氏根據死者形貌服飾，以爲與漢書所記樓蘭國人相似，而認爲樓蘭本地土人，兼營牧畜漁獵，而度其半遊牧生活也。雖漢人已踏進西域，而本地土人尙仍保存其原始文化，尙未改變其生活方式；如今之羅布里克人同也。至墓中死者，是否與上面所述用石器之民族有無關係？但在古墳中確未發見石器，如認爲兩者同一時期，實無地層上之根據。但據斯坦因在 L.F. 古堡附近所採拾之石器與銅器，與古墳距離甚近，其意義甚爲重大。據其所述，是墳中死者與用石器之人，雖不能確定爲同一時期，但暗示二者確有不可分離之關連，或前後相承，表現其生活進展之程序也。余於民國二十三年在羅布淖爾 L.F. 地發見一故址，內有泥杯，泥紡車，束草紡筵、草編蓑衣、泥棒狀物及骨器多件。由其草製物，可以表明其爲游牧人所居之故址。尤其束草爲紡筵，外纏毛